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时达
股票代码：0025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18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20层
联系电话：010-66221188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2年6月 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时达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时达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减持	指	2012年6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新时达1,628,073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18层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三十亿元整

营业执照号码：100000000038435（4-1）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710932101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20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缪建民	董事长	男	中国
万峰	董事	男	中国
庄作瑾	董事	女	中国
刘健	董事	男	中国
刘慧敏	董事、总裁	男	中国
刘家德	董事	男	中国
崔勇	董事、副总裁	男	中国
杨征	董事	男	中国
施宇澄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夏斌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黎原	监事长	男	中国
王一佳	副总裁	女	中国
张凤鸣	副总裁	男	中国
王军辉	副总裁	男	中国
宋子洲	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	男	中国
曹杰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陈佳	首席投资分析师	女	中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管理中国人寿系统委托管理的保险资金以及中国人寿系统外公司委托管理的保险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管理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账户，根据经营需要，为获取投资收益，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新时达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减持其在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新时达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增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管理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保险产品、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五个账户合计持有新时达【8,720,608】股，占新时达股份总数的 4.21682647 9%。

二、股份变动情况

2012年 6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管理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账户通过深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新时达【1,628,073】股，占新时达股份总数的0.787250308%。

上述股份增持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管理的上述五个账户合计持有新时达【10,348,681】股，占新时达股份总数的5.00407678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新时达的控股股东结构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时间	买入股数	买入价格区间	卖出股数	卖出价格区间
2012年1月	200,000	14.09元-14.19元	1,221,800	13.20元-14.64元
2012年2月	596,669	14.98元-15.20元		
2012年5月			501,507	13.03元-14.12元
2012年6月	2,504,135	12.58元-14.00元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勤路289号
股票简称	新时达	股票代码	0025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18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说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公司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持新时达是保险资金投资运作行为，并未就此投资行为达成一致行动意向，也没有签署相关协议。但是因股权关系构成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说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为新时达第一大流通A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720,608股 持股比例：4.21682647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628,073股 变动比例：0.787250308% 变动后数量：10,348,681股 变动后比例：5.00407678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
签字：
日期：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2-03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收到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寿资产”）发来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人寿资产于2012年6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628073股。

本次股份增持前，人寿资产受托管理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保险产品、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等五个账户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72060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2168%。

2012年6月28日，人寿资产受托管理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账户，根据经营需要，为获取投资收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62807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0.7873%。

本次股份增持后，截至《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人寿资产受托管理的上述五个账户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34868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5.004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同时，人寿资产声明：将根据其自身的实际情况，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减持其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份增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人寿资产本次增持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人寿资产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控股股东结构产生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人寿资产及其受托管理的增持帐户，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

备查文件：《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2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6月28日上午9:3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6月2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账号分别为44001650101059002684和170101416000441 7。募集资金实施单位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账号为445006030018120139817。

(二)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关于签订监管协议详细情况将于协议签订完成后另行公告。

(三)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977.60万元增加至5,307.60万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完善及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公司已于2012年4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2]596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30万股，于2012年6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977.60万元增加至5,307.60万元，股份总额由3,977.60万股增加至5,307.60万股。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修订后启用的《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管理规定>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一)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二) 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三) 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四)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五)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六)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2-056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12年6月29日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同意《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将刊登在2012年6月30日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信贷业务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红照壁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补建先生为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上述5000万元信贷业务种类包括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保理、国内信用证及商业票据；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补建先生无偿提供个人无限责任担保；除非额外需求，该项信贷业务自本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且所有贷款偿还之日止有效。针对此项信贷业务，公司将不再出具单笔融资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发行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2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和发行时间：发行总额2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在中国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两期发行，本次发行1亿元。

2、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担任主承销商，并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3、发行期限：本次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

4、发行价格：本次融资券的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5、发行利率：实际发行时按照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6、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降低融资成本，改善融资结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投资者对上海弘泰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引进自然人陆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三泰金融电子服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弘泰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弘泰金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泰”）增资300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1、增资规模：上海弘泰原注册资金1000万元，本次引入合作方自然人陆隆拟用其自有资金以1:1（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一元）的价格向上海弘泰增资3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上海弘泰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300万元人民币，上海弘泰不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占其76.92%的股权，陆隆占其23.08%的股权。

2、引入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及原因：引入合作方自然人陆隆，原系上海保安服务总公司子公司上海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具有押运管理及安防管理多年从业经验，现任上海弘泰总经理，在其任职期间，上海弘泰成功中标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ATM清机加钞项目。目前上海市ATM保有量约为1.2万台，预计5年内将超过2万台，仅ATM清机加钞业务上海市场容量即近8亿元，通过引入本地合作方，可快速进入上海市场。

3、投资方与上市公司关系：本次引进投资者自然人陆隆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将刊登在2012年6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2-057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2年7月27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年7月27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一品天下大街180号成都瀚都国际酒店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3日

六、会议议题

1、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2012年6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决议的公告》。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7月23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2年7月26日9:00-17:30；

6、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蜀西路42号公司总部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九、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蜀西路42号

邮编：610091

联系人：宋华梅、林向春

联系电话：028-87506876 传真：028-87506980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附：授权委托书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序号	表决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填表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签名；表决时，请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证券代码：000584 编号：2012-11号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临时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6月29日上午9:30~12时

2、召开地点：成都市蜀都大厦北六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的召集：2012年5月23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2012年5月2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峰林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共持有（代表）公司股份146,791,9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四川精济律师事务所指派赵固律师、石焓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所列各项提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票146,791,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46,791,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46,791,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和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146,791,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8,882,8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同意票146,791,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报告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投票表决，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报告财务审计机构。

同意票146,791,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2012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在表决本项议案时，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人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均按规定回避表决，其分别持有133,943,746股、8,130,068股（合计142,073,814股）未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之内。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4,718,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票数的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票数的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票数的0%

回避表决142,073,814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精济律师事务所；

2、经办律师姓名：赵固、石焓；

3、结论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1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2012年6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学明。

5、列席人员：监事、高管人员。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决议要求"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北玻镀膜技术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NGC-X低辐射（LOW-E）镀膜玻璃机组产业化项目的未完成投资中的8000万元变更实施地点至上海市松江科技园光华路328号，变更实施主体为上海北玻镀膜技术工业有限公司"。

同意上海北玻镀膜技术工业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主体为上海北玻镀膜技术工业有限公司的NGC-X低辐射（LOW-E）镀膜玻璃机组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同意公司与上海北玻镀膜技术工业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2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2012年6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史炎先生

5、列席人员：高管人员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决议要求"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北玻镀膜技术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NGC-X低辐射（LOW-E）镀膜玻璃机组产业化项目的未完成投资中的8000万元变更实施地点至上海市松江科技园光华路328号，变更实施主体为上海北玻镀膜技术工业有限公司"。

同意上海北玻镀膜技术工业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主体为上海北玻镀膜技术工业有限公司的NGC-X低辐射（LOW-E）镀膜玻璃机组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同意公司与上海北玻镀膜技术工业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2-035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